

訴願人 葉蔡蜜

訴願代理人 葉文富

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，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，至單純請願、陳情或建議等，則不包括在內；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，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，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，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，而屬建議、舉發之陳情性質，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83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，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，應認屬新竹市政府之處分或不作為。次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」，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，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（行政

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4629 號函參照)。因本件  
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，故係由本部管轄。

- 三、次查本件係訴願人因申請個人紓困措施，泛稱不服新竹市政府政  
風處之不作為，所提出之陳情案件，核其內容僅屬建議或舉發之  
性質，並非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揆諸  
前開規定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  
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 
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 
院提起行政訴訟。